

继续推动全省乡镇企业加快发展

○本刊评论员

通过多年的努力,我省乡镇企业得到了很大发展,2001年全省乡镇企业完成增加值1445亿多元,实交税金75亿多元,乡镇企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断加强。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加快我省发展步伐,最根本的是要走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路子。而乡镇企业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和纽带、全省工业的重要力量和县乡工业的主力、城镇化的重要经济基础和条件,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全省上下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乡镇企业的新作用、新特点和发展的新内容,继续推动乡镇企业加快发展。

要明确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要求。产业发展要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每个地方都要按照农业产业化的要求,集中力量抓一批龙头加工企业。经济成份要以非公有制为重点,进一步改革产权制度,放宽政策,优化环境,大力发展各种民营经济。资金投入要以招商引资为重点,在引进外资、启动民间资金上下苦功、用硬功。区域布局要以城镇为重点,在小城镇开辟工业园小区,引导企业向小区集中;支持乡镇企业在县城和大中城市发展。发展方向要以提高水平为重点,既注重量的增加,更注重质的提高;既要扩大企业规模,更要提高企业水平。

要突出抓好乡镇企业体制和机制创新。一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快进行以明晰产权为核心的产权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少数地方改制不到位和部分企业改制不转制的问题。对仍未改制的乡村集体企业加强指导,帮助其向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发展;对已经改制的企业,引导他们规范发展。结合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使之成为我省乡镇企业的生力军和县域经济的主导力量。二要推进经营机制创新。着力创建以资本营运为主体的市场运作机制,真正由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由市场带动生产力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

业、优势产品、优秀企业家集中;鼓励组建市场中介组织,引导企业与市场广泛对接;建立健全筹资机制,改变乡镇企业单一投资主体,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体系;建立与国际经济接轨的开放型经营机制,提高乡镇企业的外向度。三要推进分配机制创新,使乡镇企业规范地实现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要突出抓好乡镇企业的技术创新。一是加大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乡镇企业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更新设备、改进工艺,调整和优化技术结构,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围绕主导产品和产业开发,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坚决关停耗费资源、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的企业,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产品,促进乡镇企业的产业产品升级。三是全面提高乡镇企业人才素质。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鼓励各类人才向乡镇企业流动,多途径、多方式培训人才、引进人才。

要突出抓好龙头企业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档次。调大企业规模,优化企业和产品结构,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龙头企业,增强其带动产业化经营的能力。推行“公司加农户”的经营形式,使龙头企业与农户都得到实惠。

要突出抓好企业管理。积极推广现代企业管理方法和先进管理经验,强化质量意识,健全规章制度,抓好安全环保生产,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

要加强领导,着力优化乡镇企业发展环境。各级特别是县乡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力度,强化责任,加强分类指导,为乡镇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要坚决制止“三乱”,切实减轻乡镇企业的不合理负担,认真落实促进乡镇企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规范行政行为,为乡镇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2 年第 8 期(半月刊)

4 月 30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继续推动全省乡镇企业加快发展

.....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8 号) (4)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5)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350 号) (8)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02〕13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1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18号) (16)

省 委 省 政 府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湘发〔2002〕4号) (17)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规
划》的通知(湘政发〔2002〕10号) (20)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防与控制
艾滋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1号) (2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任：杨泰波
副主任：沈国凡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石华清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晓红 杨泰波
邹文辉 邹传庆
余长明 沈习森
沈国凡 陈介湘
罗天明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谢先阳

总编辑：贺安杰
社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社长：覃建荣
责任编辑：谭德君
美术编辑：吴飞帅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69 号
电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真：(0731)2212222
邮编：410011
刊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价：4.00 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2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撤销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3号) (3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撤销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4号) (35)

工 作 研 究

认真实施退耕还林 加快山区林业发展

..... 武吉海 孙剑霖 董道平 吴应祥(37)

经 验 交 流

贯彻实施新办法 围绕规范上水平

.....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9)

读 者 论 坛

论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及其综合治理

..... 省委企业工委委员 黄卫东(40)

政 务 动 态

省人民政府发出春季禁渔通告等 6 则 (36)

政 务 信 息

国务院办公厅明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配置等 2 则 (39)

封 页

湖南雪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封一、二、三、四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8 号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已经 2002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第 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第五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照有关人民政府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开展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该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六条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具备适宜的天气气候条件，充分考虑当地防灾减灾的需要和作业效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第八条 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确定。

第九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名单，由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抄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作业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

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所需飞机由军队或者民航部门按照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提供；机场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做好保障工作。

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作业地气象台站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气象探测资料、情报、预报。

农业、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水文、火情等资料。

第十四条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五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指定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组织生产。

因作业需要采购前款规定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

第十六条 运输、存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

法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由军队、当地人民武装部协助存储;需要调运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二)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

(三)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需要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报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军事目的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9号

现公布《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质资料的管理,充分发挥地质资料的作用,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质资料,是指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和岩矿芯、各类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

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地质资料馆)以及受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委托的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以下简称地质资料保管单位)承担地质资料的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

第五条 国家建立地质资料信息系统。

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质资料的汇交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前款规定以外地质工作项目的,其出资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但是,由国家出资的,承担有关地质工作项目的单位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第八条 国家对地质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

度。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本条例附件规定的范围汇交地质资料。

除成果地质资料、国家规定需要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外,其他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只需汇交目录。国家规定需要汇交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细目,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条 本条例附件规定的下列地质资料,由地质资料汇交人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地质资料;

(二)海洋地质资料;

(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向其他地质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由地质资料汇交人向地质工作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

第十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一)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汇交;

(二)除下列情形外,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90日前汇交:

1. 属于阶段性关闭矿井的,自关闭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2. 采矿权人开发矿产资源时,发现新矿体、新矿种或者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开发勘探工作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三)因违反探矿权、采矿权管理规定,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汇交;

(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五)其他的地质资料,自地质工作项目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当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汇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汇交。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第十二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地质资料,不得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并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的规定及时移交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

第三章 地质资料的保管和利用

第十四条 地质资料馆和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地质资料的整理、保管制度,配置保存、防护、安全等必要设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地质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自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获准延期的,自延续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需要保护的,由汇交人在汇交地质资料时到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保护登记手续,自办理保护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保护期不得超过5年;需要延期保护的,汇交人应当在保护期届满前的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延期保护登记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年。地质资料自保护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著作权的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只公开资料目录。但是,汇交人书面同意提前公开其汇交的地质资料的,自其同意之日起,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可以有偿利用,具体方式由利用人与地质资料汇交人协商确定。但是,利用保护期内国家出资勘查、开发取得的地质资料的,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因救灾等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第十九条 地质资料的利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利用地质资料,不得损毁、散失地质资料。

地质资料馆和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不得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或者封锁公开的地质资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

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二十二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地质资料保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
- (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

附件

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一、区域地质调查资料,包括:各种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地质资料。

二、矿产地质资料,包括:矿产勘查和矿山开发勘探及关闭矿井地质资料。

三、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质资料,包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资源评价、地质勘查以及开发阶段的地质资料。

四、海洋地质资料,包括:海洋(含远洋)地质矿产调查、地形地貌调查、海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及海洋钻井(完井)地质资料。

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包括:

(一)区域的或者国土整治、国土规划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地质资料和地下水资源评价、地下水动态监测的地质资料。

(二)大中型城市、重要能源和工业基地、县(旗)以上农田(牧区)的重要供水水源地的地质勘察资料。

(三)地质情况复杂的铁路干线,大中型水库、水坝,大型水电站、火电站、核电站、抽水蓄能电站,重点工程的地下储库、洞(硐)室,主要江河的铁路、公路特大桥,地下铁道、6公里以上的长隧道,大中型港口码头、通航建筑物工程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地质资料。

(四)单独编写的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地下热水、矿泉水等专门性水文地质资料以及

(三)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

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密的地质资料的,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汇交人按照规定应当汇交而没有汇交的地质资料,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后,按照本条例汇交、保管和提供利用。

第二十五条 由国家出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以外从事地质工作所取得的地质资料的汇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原地质矿产部发布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岩溶地质资料。

(五)重要的小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六、环境地质、灾害地质资料,包括:

(一)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人工补给、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地方病区等水文地质调查资料。

(二)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开裂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资料。

(三)建设工程引起的地质环境变化的专题调查资料,重大工程和经济区的环境地质调查评价资料等。

(四)地质环境监测资料。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资料。

七、地震地质资料,包括:自然地震地质调查、宏观地震考察、地震烈度考察地质资料。

八、物探、化探和遥感地质资料,包括:区域物探、区域化探地质资料;物探、化探普查、详查地质资料;遥感地质资料及与重要经济建设区、重点工程项目和与大中城市的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工作有关的物探、化探地质资料。

九、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成果及综合分析资料,包括:

(一)经国家和省一级成果登记的各类地质、矿产科研成果资料及各种区域性图件。

(二)矿产产地资料汇编、矿产储量表、成矿远景区划、矿产资源总量预测、矿产资源分析以

及地质志、矿产志等综合资料。

十、专项研究地质资料,包括:旅游地质、农业地质、天体地质、深部地质、火山地质、第四纪地

质、新构造运动、冰川地质、黄土地质、冻土地质以及土壤、沼泽调查、极地地质等地质资料。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决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第八条修改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 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 1/3,单位代表占 1/3。”“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相应将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住房委员会”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四、在第九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将第九条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五、第十条修改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前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

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六、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出境定居的。”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十、第三十九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修改,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经征求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

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1/3,单位代表占1/3。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六)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前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

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离休、退休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

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

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六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的,由国务院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 (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七日)

农业综合开发是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有效措施,是支持我国农业参与国际竞争、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为了总结农业综合开发经验,适应新阶段农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现就农业综合开发提出以

下意见。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适应新阶段农业发展的要求,以农业主产区为重点,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着力推进农业

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二)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任务。坚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设优质、高产、稳产、节水、高效农田,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我国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特别是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力;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农业区域比较优势,积极培育农村支柱产业,发展产业化经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农业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推进退耕还林,加大生态工程和生态项目支持力度,治理水土流失,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农业科技革命,加强农民技术培训,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促进农业信息化和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项目区农业现代化进程,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二、农业综合开发扶持范围和建设内容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扶持范围。一是土地资源开发治理项目,包括中低产田改造、草场改良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建设优质粮食基地、优质饲料作物基地等;二是多种经营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和批发市场建设等;三是示范项目,包括高新科技示范、科技推广综合示范、农业现代化示范等。

(二)农业综合开发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型水库、拦河坝、排灌站、机电井、灌排渠系(5个流量以下)、改良土壤、机耕路、农牧机械、草场围栏、畜禽棚舍、水产养殖池与设备、农田防护林、完善农业支持服务体系、农产品加工生产厂房与设备、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等。

三、农业综合开发应遵循的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农业主产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为开发重点。

(二)择优立项。把农业资源条件优越、开发潜力大、农民群众自愿开发、资金配套能力强的地方或项目,优先纳入农业综合开发的扶持范围。

(三)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实行农林牧副渔综合开发,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四)统筹规划。开发区和项目应经过科学评估和论证,精心设计和实施。

(五)连片开发。土地开发应遵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集中投入,连片开发治理,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和水资源利用率。重点搞好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中低产田改造,并对改造过的耕地依法进行保护。

(六)产业化经营。发展多种经营应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 and 比较优势,培育支柱产业和主导产

品,重点扶持产业化“龙头”项目,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七)科技与体制创新。依靠农业科技进步,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机制创新。

(八)开发与保护结合。农业资源开发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

四、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机制

农民群众是农业综合开发的直接受益者。要坚持和完善“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机制。除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外,地方各级财政要相应落实配套资金,农民筹资投劳要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对部分财政资金实行有偿投入,按照“谁受益,谁还款”的原则落实还款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回收的财政有偿资金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五、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政策

(一)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十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投入的财政资金增长幅度应高于“九五”水平。

(二)采取综合因素法分配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农业综合开发潜力大、开发效果好的地方,相应增加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投入。

(三)明确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的投入比例。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力状况分类确定各地财政资金配套比例(另行规定)。原则上财力状况好的地区多配套,财力困难的地区少配套。省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不低于全部配套资金的7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不落实的,要适当调减下一年度的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四)保证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重点。原则上财政资金的70%用于土地治理项目,30%用于多种经营项目。根据各项目区不同的资源状况,可适当调整投入比例。

(五)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将财政资金中科技投入比例提高到10%。

(六)合理确定财政资金无偿与有偿投入比例,以及财政有偿资金还款期限。原则上投入公益性的财政资金实行无偿使用,投入非公益性的财政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加强财政有偿资金管理,防止形成债务风险。

(七)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开发资金。通过安排贷款贴息资金,引导银行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投入。积极探索开放性开发、经营性开发和股份制开发方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投资和外资,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力度。

六、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

(一)实行项目和资金管理有机结合。以资金投入确定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

(二)项目实行统一组织,分级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或授权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组织评估、审定和审批。

(三)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前期科学立项、中期监督检查、后期项目验收和监测评价。全面推行专家评审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

(四)加强项目的运行与管理。对已建成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要负责明晰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必要的运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全面推行财政无偿资金县级报帐制、财政有偿资金委托银行放款制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加

强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严禁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予以纠正并严肃查处。

(六)提高项目和资金管理水乎。建立健全权责结合的管理责任制和奖优罚劣办法,不断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水平。

七、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放在整个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和充实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要制定规划,做好综合协调,引导择优选项,指导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创造性地做好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办法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种形式的集贸市场发展迅猛,遍布全国城乡,在衔接产需、引导消费、解决就业、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管理粗放、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偷税漏税、布局不合理等突出问题,有的集贸市场甚至成了“偷税漏税的特区,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藏污纳垢的庇护所,执法部门进不去的‘独立王国’”。这不仅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带来了一系列社会和经济问题。为此,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贸市场(包括各类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等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明确目标

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重点整治辐射面广、群众反映大,假冒伪劣、偷税漏税及社会治安等问题比较严重的集贸市场;重点查处集贸市场内与工农业生产 and 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假冒伪劣食品、中药材、农副产品、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等商品。要通过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尤其是树立

好的典型,带动面上的工作。浙江、广东、河南、河北、湖北、湖南、山东、安徽、辽宁、四川、陕西等省集贸市场数量多、交易量大,要将本省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集贸市场较为集中的地区作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确定整治的重点地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集贸市场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方案,并于3月20日前将本地确定重点整治的地区和市场名单报工商总局。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选择20个市场作为全国整治的重点。

各地要按照全面检查、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完善制度、标本兼治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彻底整治一批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集贸市场。通过专项整治,使集贸市场中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税收征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感到基本满意。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清查经营主体。对各类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一次普遍的清理检查,严格按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其主体资格,把好市场准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违法经营的,依法

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

(二)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织开展集贸市场集中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查处与工农业生产 and 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假冒商品。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适用范围等作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对集贸市场周边地区涉嫌生产、加工、储存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或窝点进行严格检查,堵源截流,端窝挖点,确保假冒伪劣商品不流入市场。

(三)强化质量监管。严格检查进入集贸市场商品的质量,重点查处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禁止上市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失效的产品等。同时,要对集贸市场中的重点商品组织专项质量监督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组织查处。

(四)强化税收征管。集中开展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重点查处虚假申报、隐瞒收入、违法使用发票、应建账而未建账、虚假记账、账实不符等违法行为。坚持查账征收原则,继续推进市场经营业户建账制度。大力开展清理漏征漏管户的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纳税户籍管理。推行使用税控收款机,适时调整税收定额,强化税源监控。加强发票管理,强化以票控税。坚决制止和纠正地方擅自减免税的行为。对不同类型的市场,分别采取设置专门税收机构或委托有关单位代征等方式,强化市场税收征管工作。同时,广泛开展税收法制宣传,强化业户依法纳税意识。

(五)净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缺斤少两、坑蒙拐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肉霸”、“菜霸”、“市霸”等违法分子,坚决依法惩处。同时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美容美发、书摊、电子游艺室、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管理,取缔各种非法摊点,收缴黄色淫秽等非法出版物,清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

(六)清除执法壁垒。对涉嫌地方保护、实行“封闭式”管理的集贸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清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规章和部门规定,撤销那些名为实施市场“封闭式”管理、实为搞地方保护主义、阻碍执法部门公正执法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市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七)完善监管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集贸市场日常巡查制度、“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制度、经营主体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档案和公示制度、打假目标责任制等。市场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办市场,谁管市场”的原则,切实负起市场管理责任。要引导、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和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强自律,做到亮照经营,明码标价,计量准确,照章纳税,诚信守法,文明经商。

(八)严肃执法纪律。严格依法行政,清除执法腐败,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坚决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滥用职权、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对与违法分子和黑恶势力相互勾结、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向经营者、消费者及全社会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通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同时,要曝光一批典型案件,震慑违法分子,教育人民群众,营造打假治劣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着力抓好治本。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治本之策。指导、督促集贸市场主办单位通过引进名优商品进场销售、开办专卖店等形式,提高市场商品的质量和档次,让名优商品逐渐占领集贸市场。在集贸市场内积极倡导并大力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化的营销方式,通过建立市场主办单位先行赔付和保证金制度等,确保人民群众放心安全消费。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一)地方负责,落实责任制。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要把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作为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个人。

(二)明确职责,联合行动。全国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工商总局会同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药品监管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查处偷逃税款等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集贸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质检部门要加强对强制检验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管力度,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经贸部门要采取措施引导集贸市场改进经营

方式,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药材集贸市场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责任人;信息产业、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网吧、电子游艺室、书摊等经营场所的管理,取缔各种非法摊点,收缴黄色淫秽等非法出版物物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的专项整治方案,根据各自的分工,密切配合,大力协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三)抓好督促检查。国务院将责成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集贸市场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区重点集贸市场整治工作抓紧部署,加强督查,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工商总局,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以下简称:国办发38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以下简称:国办发72号文件)下发后,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成品油市场秩序有所好转,加油站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但由于利益驱动,加油站违规建设、布局不合理、过多过滥的问题还相当严重,税负不均且税收征收难度大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此,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整顿规范与发展创新并重,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审批管理,打击各种违规建设和违规经营行为,转变加油站经营方式,推进流通方式创新,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配送,进一步促进石油石化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专项整治,使加油站的建设符合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石油石化企业的竞争力明显提高;广大消费者对成品油经营秩序和加油站服务质量基本满意;同时,也为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做好准备。

二、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做好行业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国家经贸委、建设部要按照国办发72号文件的规定和各自职责,指导和协调省级经贸、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科学制定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城乡规划等要求合理确定加油站的布局,完善有关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标准规范。各省经贸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

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意见和已有工作的基础上,于2002年6月30日前明确本地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加油站的设置间距和城区加油站的设置半径,全面完成规划的审定工作,保证新建加油站布局合理;并责令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加油站在2003年12月31日前予以搬迁或关闭。

各地区新建加油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办发72号文件规定执行。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必须依据有关规定对纳入本系统的成品油批发企业进行规范,加强监督和管理。

(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要对1999年以来新建的加油站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的加油站,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凡在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的通知》(国经贸贸易〔2001〕543号,以下简称:国经贸543号文件)下发前未经任何批准擅自建设的、经过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非法占地或违章建设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以及有严重偷税逃税或掺杂使假行为的加油站,依据相关法规一律予以关闭;对列入关闭范围的加油站,要责令其变卖成品油、拆除加油及储油设施,及时办理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各项手续。

凡未经省级经贸部门批准并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一律停业整顿,并追究越权审批、违规建设加油站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其中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属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建设以及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收购、控股或纳入连锁经营体系实行集中配送的加油站,可补办有关手续,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后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其余的加油站于2002年8月31日前一律关闭。

(三)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国务院各有关

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加油站整治的有关工作。工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无营业执照和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严厉查处经销劣质和走私成品油等行为。公安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建设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检查加油站建筑安全隐患、清理违章建筑。质检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加油机防爆监督检查和计量检定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加油站偷逃税款行为,落实加油站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规定,监督加油站凭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成品油进项税收(非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会同质检总局、国家经贸委负责抓紧落实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

(四)管住源头,防止成品油违规违法流入市场。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炼油厂生产和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销售成品油的炼油厂停止原油供应。加强成品油批发企业和成品油直供用户的管理,对违规销售成品油的批发企业和直供用户所属经营企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进一步打击土炼油违法活动;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负责制定所属炼油厂成品油及非标油品出厂的管理办法,各地经贸部门加强监督;海关总署、公安部、工商总局负责进一步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

(五)发展新型营销方式,推进流通方式创新。国家经贸委负责制定加油站特许经营的管理办法,引导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以外的社会加油站逐步纳入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连锁经营体系;组织协调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对社会加油站逐步进行集中配送。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分类管理。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要加快销售成品油信息网络建设。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以及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做好成品油生产、进出口、流通、税收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工作,堵塞管理漏洞。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地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各地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加油站经营状况的档案,根据加油站经营管理情况分成不同等级,分类管理,加强指导。

三、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地要按照国办发38号文件和国办发72号文件要求,健全各级成品油清理整顿专门机构,保证工作经费,加强组织协调。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要给予表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在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大力协同。

(二)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范经营,加强自律,有序竞争,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加油站整治工作。

(三)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督查,及时总结经验,并于2002年9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湘发〔2002〕4号

(2002年3月25日)

文化产业是指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行业,包括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体育服务等方面的经营性

领域。为充分发挥湖湘文化资源、文化人才和现有产业优势,促进湖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发展文化产业战略意义的认识，切实把文化产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之中。

(二)要按照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编制完善重要行业、重点地区和文化产业基地发展详细规划，形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体系。

(三)将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机结合。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应纳入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新建或改扩建的城市小区、街道、广场及公园等都要增加文化项目，丰富文化内涵，提高文化品位，配套安排必要的文化、体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二、创新文化产业发展体制

(一)鼓励国有文化、体育事业单位改制。有条件的国有文化、体育事业单位都要走产业发展的道路，加快企业化改制步伐。改制后继续以文化产业为主业的，其国有资产、土地、债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等参照事业单位改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由事业向产业转轨的文化机构，在5年内继续享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1〕12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

(二)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产业单位跨行业、跨地区经营，以资产为纽带，整合优势资源，组建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凡出资者自愿加入集团公司，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有利于全省经济发展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集团组建后，继续享受国家和省对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业原有的支持政策，同时享受国家和省支持企业集团发展的优惠政策。

(三)鼓励社会各界发展文化产业。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多种形式创办国家政策许可的各种文化体育企业，收购、兼并文化体育单位，发展城乡文化产业，对其在规划建设、土地使用、税费政策、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同等对待。建立公益性文化产品、服务招标投标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平等参与文化产业竞争。

三、实施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政策

(一)建立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文化产业单位充分运用市场运作方式，多

方筹措发展资金。允许文化产业单位以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单位发行企业债券。积极组建一批文化体育股份公司，创造条件上市融资。精心组织好体育彩票的发行，拓宽彩票筹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前景好的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拓展适合文化产业机构特点的贷款融资方式和相关保险服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团体、个人依法发起组建区域文化体育发展基金和各类文化体育投资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吸引国外、境外资本投入文化产业项目、兴办中外合资文化企业。中外合资、合作文化项目、企业均享受“国民待遇”。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要认真执行，确保落实。各级政府要逐年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

(二)实行税收扶持政策。鼓励企业赞助艺术表演团体、运动队和文化艺术表演、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纳税单位通过体育管理部门或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对公益性体育设施、农村文化体育项目和体育活动等的捐赠，属于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范围内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年度内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列入营业外支出的广告费，允许按规定标准在税前扣除。

(三)实行土地扶持政策。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批准使用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国有文化产业单位在其原用地范围内自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允许国有文化产业单位依法运用级差地租、采取土地置换方式筹措建设资金，用于文化、体育场馆改造建设。

(四)突出扶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对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级重点文化工程的项目，实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0〕12号有关土地配置和土地出让政策。重点文化工程建设应交的各项税费比照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予以减免。各级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项目经费，金融部门增加信贷投入。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在立项、报建、用地手续及配套建设、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依法保护项目业主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与工商企业同价政策。对各类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实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

(六)鼓励支持文化产业单位加大技术研究开发力度。文化产业科技攻关项目纳入全省科技攻关计划。文化产业单位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记入管理费用,作税前扣除。文化产业工业单位研究开发的各项费用应逐年增长,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单位提供的文化产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收入,免征所得税。

(七)鼓励支持文化产业单位拓展境外市场。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强与世界知名媒体集团的合作,开发有特色的健康文化娱乐项目,举办有关活动,支持我省与境外媒体合拍电影、合办广播电视频道、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支持我省广播电视播出节目在境外落地,支持我省图书、音像制品、电影、戏剧、杂技、文化体育用品等进入国际市场,在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建立文化产业人才激励机制

(一)加快创新用人机制。实行以全员合同聘用制为主的用人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实行人事代理制,逐步推行艺术工作者的自主择职。积极实行关系不转、户口不迁、双向选择、能进能出的人才流动新机制,加大引智力度,广泛吸引国内外知名艺术家、经纪人、企业家来湘创业。对优秀和有特长的文化人才,在住房、职称评定、家属安置、小孩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改革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文化人才实行重奖;允许有特殊才能的文艺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其拥有的文化品牌、创作成果和科研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占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参与收益分配。积极探索在国有文化产业单位中实行年薪制。

(三)着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队伍。鼓励文化产业单位与高校联合,发展与文化产业相关的高等教育,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重点培养一批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并掌握有关国际规则的人才,以及文化经纪人、主持人、艺术家和会展策划等专门人才。强化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文化产业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五、加强文化产业的领导和行业管理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和文化团体,要努力推动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发展,增强文化产业单位的自我发展能力。职能部门由计划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根据各自的产业组织专门班子抓好具体工作,为发展文化产业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切实加强文化行业管理。鼓励文化产业单位依法发起成立各类文化行业协会,逐步建立健全行业准入、退出机制,促进文化产业单位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维护文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始终坚持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全面提高文化产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倡导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都要明码标价,坚决惩处价格欺诈、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三)强化文化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法规体系,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坚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现象。加强文化行业准入的资格审查,对文化产业经营单位实行规范的审批制度和许可证制度。加强对各类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演出、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确保文化导向正确。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集中打击盗版侵权、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物,严厉打击盗窃、走私、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引导文化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四)重视文化资源保护。对各类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进行规划保护控制,抢救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具备条件的要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立有偿回报机制,对具备条件的文物和文化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形成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所得的门票收入由文物和文化设施所在单位掌握,用于文化资源保护、整理修缮和配套设施的完善。对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严格的规划管理。要明确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街区和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严格文物保护和建设控制的措施,对市区的土地利用和城市的建筑物高度和外形作出相关规定,以保护城市原有的历史文化风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02〕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01—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01—2010年）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内部改革不断深入，人才、品牌初具影响，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2000年，全省文化行业（含事业部分）增加值达93亿元，占GDP的2.5%，比1990年提高了1.4个百分点。十年年均增长16%，分别高出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增长速度5.9个和4.2个百分点。文化行业从业人员32万人，比1990年增加了20万人左右。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0.9%。

随着我国加入WTO，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省委、省政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我省的实际出发，提出“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省”的总体目标。为此，特制定本规划。

一、思路和目标

（一）基本思路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先进文化为内涵，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湖南的特色优势，坚持“四个统一”的发展思路，推动湖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树立政治属性和经济属性相统一的思想观念。深刻认识文化产业的双重属性，使以人为本的社会服务宗旨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原则统一起来。要把握好意识形态属性，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要开发好经济属性，不断解放文化生产力，积极推动先进文化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和均衡发展目标相统一的发展模式。有重点地引导市场需求大、竞争基础优、关联作用强的产业领域率先突破；引导经济基础好、文化特色浓、人流商流旺的重点

区域率先发展；引导经营效益佳、运行机制活、历史包袱轻的文化企业率先做大。同时，依托各地特色文化资源，积极培育发展县域文化及相关文化产业。逐步实现各个产业门类联动发展、城市与农村共同繁荣、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协调共进的均衡目标。

——建立文化产品经营和文化资本运营相统一的运行机制。要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努力开发多层次、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持续发展精品名牌。不断创新经营、服务的手段和方式，积极促进文化产业与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科技、现代理念和现代运作模式，使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开发转换为适应市场需要的特色文化产品。同时要以文化资本为纽带，优化文化资源配置，把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人力资源开发结合起来，实现文化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文化产业的升级换代。综合运用投资控股、金融信贷、市场融资等手段，广泛吸引各方资金投入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的关联带动效应，大力发展相关商贸、旅游、教育、会展以及文化体育用品制造业，努力延伸文化产业链，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形成规模化发展格局。

——处理好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相统一的关系。按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的不同性质，明确政府与市场的作用，文化产业要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发展。政府要在推动大部分具备条件的文化事业单位产业化发展的同时，继续办好公益性、非营利性的文化事业。同时积极探索提高文化事业经济效益的各种方式方法，鼓励文化产业和其它产业通过各种形式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二）总体目标

保持湖南文化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不断优化文化产业、产品结构，稳定提高经营效益和市场占有率，培育形成一批进入全国同行前列的大型文化企业，建立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自身规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

文化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使文化产业成为湖南经济发展的重要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把湖南建设成为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达、文化市场活跃、竞争力强、影响面广的文化大省。

——“十五”期间,重点要进一步改革体制,重组资源,调整结构,夯实基础。基本完成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转型和政事、政企分开,初步形成若干产业发展基地和一批初具规模的现代化文化企业集团,国际文化贸易开始活跃,文化产业、产品结构适应市场能力较强,主要行业经济指标在全国的份额稳定上升。到 2005 年,全省文化行业增加值达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占 GDP 的 3.5%。文化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80 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 2.3%。

——“十一五”期间,重点是全面拓展市场,加快扩张规模,发挥带动效应,建设文化强省。文化产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完善、较为成熟,城乡文化市场全面活跃,涌现一大批国内一流的文化名人和企业家,形成若干居全国前列的综合性文化产业集团。湖南成为全国重要的影视、出版生产基地和流通中心,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文化娱乐消费和文化电子商务中心。“十一五”期间,文化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到 2010 年,全省文化行业增加值过 600 亿元(当年价),占 GDP 的 7% 左右。文化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150 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 4%。

二、方向和任务

(一) 重点发展方向

文化产业涉及面广、渗透力强、产业门类多。根据我省资源特点、产业基础和市场前景,在区域布局上要重点抓好长沙文化产业发展,在行业结构上要重点做大做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艺演艺、体育服务等四大产业。

1、努力把长沙建成区域性文化中心城市

充分发挥长沙省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山水洲城的特色优势,依托省、市良好的产业基础,把长沙作为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和形象标志,形成对全省文化产业强劲的中心辐射、龙头带动作用。按照市场经济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律,有效整合省、市两种资源,动员各方力量,统一规划实施一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形成若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景区和标志性文化设施,构建湖湘特色鲜明、传统和现代文化交融、与城市发展协调一致的文化产业格局。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将长沙建设成为人文精神深厚、文化氛围浓烈、文化产业发达的文化中心城市,成为国内重要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05 年,全市

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90 亿元,2010 年力争达到 300 亿元,10 年年均增长 18% 以上。

2、加快发展四大主导产业

——广播影视产业,主要包括广播影视传播、影视产品生产发行等领域。按照“大传播、大竞争、大扩张、大生产、大发展”的整体思路,面向国内外市场,继续推进专业化制作、集约化经营、集团化管理、规模化发展。一是不断提高营销、策划水平,稳步提高广告收入。二是继续深化制播分离,全面推行制作人制,广泛吸引国内外人才、资金,大力提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电视剧生产竞争能力。三是加快推进电影融资、生产、放映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制、发、放一条龙,影、视、录一体化,大幅提高电影业市场化程度和整体效益。四是不断拓展广播影视节目题材、体裁、形式空间,积极发展卡通动画制作等新兴领域。广泛运用高新技术,探索明星制、分帐制等方式,集中力量制作一批经济效益显著、具有重大影响、能获国内外大奖的影视剧。五是加强广播、影视节目全过程的整体营销,建立演员签约制,广泛开发无形资产、中间产品市场和后广播、后影视市场,积极拓展节目版权贸易。六是运用国际先进技术改造电视传输网络,稳步推进电视、电话、计算机三网合一,大力发展多媒体网络服务,提高传输运营收入。全省广播电视经营收入 2005 年达到 30 亿元,2010 年达到 70 亿元,10 年年均增长 20%。

——新闻出版产业,主要包括出版发行、报刊杂志和印刷等行业。贯彻“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总体方针,继续实施精品战略。一是在出版、印刷、发行等环节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传统新闻出版事业向现代化产业的转变。二是积极调整出版产品结构,巩固中小学教育、教辅和科普、少儿、古籍等领域的品牌优势,大力拓展素质教育、继续教育、经济财经、IT 技术、旅游休闲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积极发展图书版权交易。三是强化市场定位,突出特色经营,加快壮大报刊业。通过资本运营、品牌经营,培育 1—2 家进入全国十强、5—6 家进入全国百强的报纸、刊物,明显提高报刊业收入在新闻出版业中比重。四是大力推进科技进步,逐步实现编辑制作流程数字化、印制自动化和管理网络化。加快发展电子出版物和网络新闻、网络出版服务,积极开发新型出版媒体。五是提高图书、音像制品发行现代化、网络化水平,着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网上书店,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农村、小城镇市场。到 2005 年,全省新闻出版业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翻番,总收入、总资产过百亿。到 2010 年,全

行业增加值比 2005 年再翻一番。

——文娱演艺产业，主要包括演出、娱乐、展览、艺术培训、艺术中介、文物和艺术品经营等领域。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增强产业意识和市场意识，加快理顺体制、机制，全面繁荣文娱演艺市场。一是积极运用股份制改造和承包、转让等多种形式，推进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市场化运作；鼓励采用剧目合作、工作室、制作体等方法，提高文艺创作、演出的经济效益。二是大力发展文化经纪、会展策划、咨询评估等文化中介组织，推行艺术经纪人制，推动文化艺术产品的策划、生产、展演和后续开发的一条龙运作、网络化经营。三是积极引进国内外有特色的健康文娱项目，加大湖南传统文艺娱乐形式的创新力度，规范发展电子、网络娱乐，提高文化娱乐业的品位、档次和科技含量，不断营造新的消费热点。培育壮大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的文化娱乐经营企业，努力向省外市场和农村市场延伸，加快娱乐产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步伐。四是继续活跃艺术培训市场，扶持一批规模化、专业化、企业化、社会化的艺术教育培训机构，包装培育一批演艺、模特明星。五是规范拓展文物、艺术品的复制、拍卖市场，发展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到 2010 年，使湖南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文化演出、娱乐、培训中心。全省文娱演艺经营收入 10 年年均增长 20%，2005 年达到 90 亿元，2010 年达到 300 亿元。

——体育服务产业，主要包括健身娱乐、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用品经营、体育彩票等领域。以五城会和北京奥运会为契机，发挥“奥运湘军”人才优势和品牌形象，广泛运用市场运作方式，动员各方投资，加快发展壮大体育服务产业。一是不断引进、创新健身娱乐、体育表演的形式和内容，积极发展体操、跳水、射击、水球、羽毛球等湖南优势项目职业俱乐部，努力建设足球、篮球等热点项目职业俱乐部，大力发展各种大众化体育俱乐部。二是充分运用品牌效应，面向国内外市场，做大特色项目体育培训产业，发展湖湘品牌的体育用品生产、经营，逐步形成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的体育用品交易市场。三是积极创新体育彩票的运作模式，加强网点建设和宣传促销，使湖南体育彩票的融资规模进入全国前列。四是大力发展体育经纪人队伍，提高体育活动策划经营水平。五是加大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力度，通过冠名权、标记权、赞助权、转播权、广告权、供应权等多方式、多层次开发运作，建设和盘活体育设施，高效益办好五城会等大型体育会展。“十五”体育服务业年均增长 20%，“十一五”年均增长 35%，力争到 2010 年

湖南体育产业发展规模进入全国十强。

(二) 主要建设任务

1、集中力量建设四大产业基地

一是影视产业基地。依托现有基础，创建占地过万亩的大型影视文化城——金鹰文化城，形成“一台一厂一报一社一校一司一团”（湖南电视总台、潇湘电影制片厂、湖南广播电视报、湖南音像出版社、湖南广播影视艺术学院、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广播影视艺术艺员团）和“两楼、两馆、两园、两场、两店、两村、两区”（广电中心大楼和湖南广播影视产业大楼、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和长沙海底世界海洋馆、长沙世界之窗游乐园和金鹰园、广电中心大楼广场和金鹰广场、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大酒店和金鹰大酒店、专家村和高科技影视村、怡月生活小区和骏豪花园小区）的总体格局，把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办成国际知名节会品牌，使金鹰影视文化城成为全国一流、面向世界的影视拍摄基地、影视文化之都、影视人才中心、影视游乐胜地，成为集生产、科技、传播、娱乐、旅游、会展、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基地。通过 5—10 年努力，逐步打造成为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影视文化城。

二是出版、印刷基地。积极引进新型出版媒体生产、研制技术，建设 2 条 DVD、10 条 CDR 光盘生产线、湘音电子读物制作中心，形成国内一流的湖南出版科技园。整合新闻、出版、印刷重大项目，相对集中建设湖南新华印刷中心、湖南日报彩印中心和湖南图书配送中心。在湖南培育形成国内最大的光盘生产基地和重要的音像生产基地、出版科技研究基地、书刊印刷基地。

三是体育竞赛、娱乐基地。以省体育运动技术管理学院和贺龙体育场为依托，以五城会为契机，高标准建设长沙新世纪体育文化城和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合理规划体育竞赛、训练、别墅、文化、会展、购物、旅游休闲等系列设施，建设可举办国际大型赛事、会展的综合性体育馆、体育文化主题公园、体育用品市场、奥林匹克广场、旅游休闲中心和长沙市属文化艺术标志性工程等重大项目，使之成为现代体育文化特色突出、时代气息强烈、国内重要的体育比赛、培训、人才、娱乐基地，长株潭城市群重要的会展中心和综合性文化休闲中心。

四是出版物流通基地。依托湖南图书城和定王台书市等书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市场，在规范经营的基础上，整合形成综合性出版大市场，成为销售规模、辐射能力居全国前列的出版物流通中心。

在突出建设四大产业基地同时，各市、州要

通过科学规划、社会投资,引导文化、体育企业和设施相对集中,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高品位的大众化标志性文化、娱乐、体育服务基地或功能区。积极培育浏阳、临湘、石门、沅陵等县域文化基地建设。

2、培育壮大十大产业集团

一是加快壮大已成立的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出版集团、《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长沙晚报》报业集团等四大文化产业集团。要通过完善内部运作、优化产业结构、实施重点项目,推动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出版集团快速成长,争取“十五”末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年收入过20亿元,资产过100亿元。湖南出版集团实现上市,年销售额过50亿元,利润总额过5亿元。加快《湖南日报》、《长沙晚报》两大报业集团实质性运作,形成以母报为龙头,集报、社、网、刊于一体的发展结构。到2005年,《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利税过亿元,总收入过4亿元,各报总期发量过200万份。《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年利税5000万元、总收入2.6亿元,各报总期发量过100万份。

二是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优质资产重组,在“十五”期间继续组建体育、印刷、电影、演出、图书发行、文化电子商务等六大集团。以《体坛周报》和省体育产业开发中心为依托,整合省内各种体育有形、无形资产,组建湖南体育产业集团和体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争取挂牌上市。以新华印刷集团为基础,吸引社会资本,组建湖南印刷集团。以潇湘电影厂、省电影公司为主体,组建制、发、放一体化的潇湘电影集团。以省演出公司为龙头,整合剧院、艺术团体、娱乐企业的优质资产,组建湖南演艺娱乐集团。发挥新华书店的特点优势,通过连锁经营整合省、市、县图书发行企业,组建湖南新华书店集团。以“红网”、各主要媒体网站为依托,吸引文化企业和软件企业共同参与,争取组建湖南文化电子商务集团,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网络新闻、网络娱乐和相关软件开发中心。

此外,要以文物部门为主,多种形式整合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和文物购销经营单位,在不改变文物保护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吸引旅行社、工艺品生产流通企业共同参与,组建湖南文物资源保护和开发集团,拓展文化旅游、文物展览、文物建筑修缮、文物购销经营、文物拍卖、文物复仿制品生产等经营领域,形成规模效应。针对文化市场消费多元化的特点,引导发展个性化、特色化经营的中小文化企业群。扶持和鼓励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

“十一五”期间,要进一步推动各主要产业

集团跨省界、跨国界、跨行业加快扩充规模,培育2—3个总资产过300亿元、综合经营收入过50亿元、实现跨国经营的文化“航空母舰”。

3、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

一是突出规划建设好湘江生态经济带、岳麓山大学城和四大文化产业基地等六大区域的重点文化设施,形成独具风格、整体协调、生态优美的标志性文化建筑群。湘江生态经济带的文化设施要突出现代与古典相结合、人文与自然相交融的特色,岳麓山大学城要突出湖湘文化底蕴,金鹰文化城突出现代影视文化和欧式风格,出版高科技基地突出高新技术和印刷文化特点,新世纪体育文化城突出现代体育文化特色,出版物大市场突出传统文化与现代建筑艺术的协调统一。

二是加快建设省群艺馆、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省民族文化园和其它城运会场馆等四大文化建设标志性工程。在强化单体建筑风格、水平的同时,注重周边环境的统一协调。标志性设施整体水平达到全国一流,力争部分达到世界一流、国际知名,以塑造湖南良好的文化形象,提高文化品位,创造与文化产业发展相协调的良好环境。

4、开发形成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围绕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明,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历史传统教育,依托各地独具特色的名胜古迹、文化名城、民俗风情、历史传说、名人名篇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高起点、高水平地规划、策划、开发一批文化景区和旅游文化主题,形成一批深具湖湘文化内涵的旅游产品和旅游商品,增加旅游业文化品位和内涵,扩大旅游消费领域,带动全省各区的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开发利用好以炎帝陵、舜帝陵、城头山遗址、梅山文化等为代表的远古文明,以宁乡考古发现等为代表的青铜文化,以屈原、贾谊、马王堆汉墓、三国简牍、黔中郡等为代表的楚汉文化,以桃花源等为代表的田园文化,以岳阳楼、浯溪碑林、柳子庙等为代表的唐宋碑楼、诗文,以岳麓书院、隐山等为代表的湖湘学派,以南岳及名刹古院、洞天福地等为代表的宗教文化,以土家、苗、侗、瑶族风情、南方长城等为代表的民族文化,以蔡伦造纸术、湘绣、铜官古窑、浏醴花炮、瓷器等为代表的工艺文化,以张谷英村、芋头侗寨、高椅民居等为代表的建筑艺术,以谭嗣同、黄兴、蔡锷等为代表的近代先驱,以毛泽东、蔡和森、刘少奇、任弼时、彭德怀等湘籍伟人、革命家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沈从文、田汉、齐白石、谭盾等为代表的湖湘艺术流派等一系列重要历史文化旅游题材,动员各方力量建设一批极具文化象征意义、周边环境协调统一的

主题公园、博物馆、艺术馆、纪念馆，整体策划一批品位高、吸引力强的文化艺术节会展览、娱乐项目、艺术作品和工艺产品，成功申报一批世界历史文化遗产，逐步培育 50 多个极具吸引力的人文旅游景区（点），逐步形成人文与自然相互辉映、文化和旅游紧密交融的大旅游格局，推动湖南旅游在品位、层次、形象、规模上实现质的飞跃。

三、政策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营造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发展文化产业战略意义的认识，切实把文化产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文化体育设施、网点建设纳入城镇规划和社区规划，确保建设用地。改善和健全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抢救民族文化遗产，扶持代表国家和区域形象的高雅艺术、竞技体育，发展群众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和家庭文化，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和居民文化素质。广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加强文化、文化产业基础理论和湖湘文化研究，定期组织举办国际性文化产业研讨活动，积极吸引和创办一批高水平的文化节会、活动，树立湖南良好的整体文化形象。

（二）加快步伐，推动文化产业体制创新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快建立科学管理、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行业垄断，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加快文化产业内部各行业间的相互渗透、相互介入、相互融合，积极开展综合经营。围绕一批重要文化主题、文化理念、文化品牌和文化现象，推动电影、电视、文学、戏剧、新闻、出版、旅游等领域的联动策划、系统开发和系列发展。鼓励以市场为纽带，按照文化产业的自身规律，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鼓励文化机构走出省门、国门，充分利用国内外文化资源，创办各类分支机构，拓展生产和服务空间。研究制订文化产业发展方向指导目录，争取在扩大文化产业对内、对外开放上在全国率先突破。建立完善行业协会，逐步形成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实行公益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招投标制度。

（三）拓宽渠道，加大文化产业投入力度
在加强政策扶持、政府引导的基础上，加快

建立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机制。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二是把文化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全省重点项目予以优先扶持。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前景好的文化企业支持力度，有效解决文化机构国有资产担保抵押问题，积极发展各种文化体育相关保险服务。四是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根据投资项目和领域情况，享受与国有文化机构的同等待遇。鼓励商贸、餐饮、运输、建筑、制造等产业围绕培育企业文化、树立品牌形象，扩大文化投入，策划文化活动，发展相关文化产业。五是积极探索、拓展利用国际资本的方式和空间，努力与世界跨国文化产业集团开展多种合作，在国家允许范围内，率先发展中外合资文化企业。六是创造条件，推动组建资产优良的文化股份制企业，争取上市融资。七是发展和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充分运用文化品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筹措资金。

（四）广纳人才，建设一支国内一流的文化产业队伍

实行以全员合同聘用制为主的用人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实行人事代理制，逐步推行艺术工作者的自由职业化。加大本土文化经营人才和文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发展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高等教育。持续开展名总编、名社长、名台长、名编辑、名记者、名播音、名主持和名出版家评选活动，规范开展具有全国影响的相关文化活动，形成一个强大的文化产业名人阵容。实行优惠政策和人才流动新机制，广泛吸引国内外知名艺术家、经纪人、企业家来湘创业。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文化人才实行重奖。允许有特殊才能的文化人才以知识产权入股。规范实施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五）规范管理，保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理顺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能分工，避免多头管理、重复审批。完善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集中打击走私影片放映和非法出版物，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文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盗窃、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加强对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加大严格执法力度，确保正确文化导向。制定和完善网络文化服务的地方法规，加强正确引导和规范管理。

附件：湖南省文化产业 2001—2010 年重点项目表

附件:

湖南省文化产业 2001—2010 年重点项目表

名 称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概 算 投 资	建 设 期 限
广播电影电视			
金鹰影视文化城二期建设	建设影视科技园、金鹰园和湖大广播影视艺术学院	50 亿元	2001—2008 年
湖南广播电视综合网络建设	完善扩容全省一级干线网,新建二级干线网和广电互联网数据中心等	22.2 亿元	2001—2004 年
新闻出版			
湖南出版科技园	建设高新科技园、科技文化活动中心、专家村和生态休闲园	10 亿元	2001—2004 年
湖南日报彩印中心	印刷生产及生活设施		2003—2005 年
湖南图书配送中心	现代化仓储、配送设施建设		- 2005 年
湖南印刷科技大厦	新华印刷集团科研中心	1.0 亿元	
文化艺术、娱乐、文物			
湖南大剧院二期建设	主楼续建	2 亿元	- 2005 年
湖南省群众艺术馆	业务大楼建设	6500 万元	2002—2004 年
湖南芙蓉演艺中心	原湖南剧院扩建	4200 万元	2002—2004 年
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主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5300 万元	2001—2003 年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教学楼和公寓扩建	3000 万元	2002—2005 年
长沙桔子洲生态文化园	建设万国桔园、水上乐园、烟花燃放中心、空中花园等		

名 称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概 算 投 资	建 设 期 限
岳阳任弼时纪念馆	纪念馆及附属设施建设	3000 万元	2000 年 -
澧县城头山史前遗址博物馆	保护及展览设施建设	4900 万元	- 2004 年
株洲炎帝陵	建设祭祀故道和农耕文化、华夏归根、神农采药等主题园	3.2 亿元	1996—2010 年
永州舜帝陵	完善配套设施和旅游公路	3.3 亿元	1996—2005 年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整修及开发	改善凤凰古城、南方长城、黄丝桥长城、南华山配套基础设施条件,保护修复部分古迹	2.7 亿元	- 2015 年
长沙简牍博物馆	保护及展览设施	6600 万元	2001—2002 年
铜官古窑陶瓷博物馆	保护及展览设施	9000 万元	- 2005 年
湖湘文化博物馆	在长沙河西择地建设湖南文化艺术、历史、科技、自然等展示馆	1.0 亿元	2002—2010 年
中国书院博物馆	在岳麓书院旁择地建设展示馆及配套设施	4000 万元	- 2004 年
张家界民族民俗博物馆	建设主馆和民俗风情园	2.1 亿元	2001—2005 年
益阳竹文化博物馆	展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	3000 万元	- 2005 年
体育服务			
长沙新世纪体育城	建设五城会主会场、体育培训、休闲、购物设施	9.3 亿元	2001—2003 年
长沙新世纪体育中心	建设体育场馆和娱乐休闲购物设施	2.1 亿元	2001—2003 年
省人民体育场	由 400 米田径足球场、网球训练场、网球俱乐部及 6500 个观众席组成	4300 万元	2001—2003 年
常德水上运动休闲度假基地	建设体育运动中心和宾馆	1 亿元	2003—2005 年
体育用品一条街	统一规划、改造长沙体育馆路	5000 万元	2002—2004 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国发〔1998〕38号)、《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国办发〔2001〕40号)和《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9—2010年)》(湘政发〔2000〕1号，以下简称《规划》)，特制定《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目标和工作指标

(一)目标。

到2005年底，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人数量增幅控制在10%以内；艾滋病病毒经临床输血传播的平均水平控制在1/10万以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控制在40000例以内。

(二)主要工作指标。

到2002年底要达到的主要工作指标：

1. 健康教育。力争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70%，在农村达到40%，其中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的在校生达到90%；在高危行为人群和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监狱、劳教所等被监管教育的人群中达到80%。

各市、州完成一个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的建设。

2. 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查禁一切违法采供血和原料血浆行为；临床用血由合法的采供血机构提供，并全部实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特殊情况下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单位自采自供的用血不超过5%。生产血液制品的原料血浆全部由合法的单采血浆机构使用机械采集。

3. 监测检测。所有市、州和1/3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初步建立起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开展艾滋病性病疫情监测；全省建立50个艾滋病性病监测哨点。完善省级艾滋病确认实验室的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单采血浆站艾滋病病毒检测阳性标本全部送省级艾滋病确认实验室确认。初步建立全省艾滋病性病监测与信息网络系统，力争完成监测检测50万人次。

4. 医疗服务。全省医务人员接受艾滋病、性病防治专业知识培训的覆盖率达到85%以上；50%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中医医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规范化的诊断、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40%的乡镇卫生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

5. 保险与社会救助。力争建立输血风险和艾滋病防治人员职业意外感染保险机制。逐步建立为艾滋病患者提供社会救助的措施，力争50%的艾滋病患者能在社区和家庭获得医疗保健与生活照顾。

到2005年底要达到的主要工作指标：

1. 健康教育。力争全省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知晓率在城市达到80%，在农村达到60%；在高级中学及以上学校在校生中达到90%以上；在高危行为人群中达到90%；在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监狱、劳教所被监管教育的人员中达到95%以上。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的建设。

2. 行为干预。在高危行为人群中安全套与清洁针具的使用率分别达到50%以上。

3. 监测检测。市、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艾滋病初筛实验室进一步完善，2/3以上的县(市、区)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建立起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并开展艾滋病性病监测检测；艾滋病性病监测哨点增加到100个。部分重点市、州建立起艾滋病确认实验室。全省建成一个畅通、高效的艾滋病性病监测与信息网络系统，力争完成监测检测150万人次。

4. 医疗服务。全省 90% 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中医医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规范化的诊断、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75% 的乡镇卫生院和婚前医学检查机构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

5. 专业培训。全省医务人员接受艾滋病性病防治专业知识培训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其中，在从事艾滋病预防保健、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中达到 100%。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

1. 各级新闻媒体要有计划地定期免费刊播预防艾滋病性病和促进无偿献血的专题节目、文章与公益广告，开展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省级和市、州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在相关频道或栏目中播放防治艾滋病性病、推广无偿献血的有关节目或公益广告；省、市、州主要报纸定期刊登防治艾滋病性病、推广无偿献血的报道或公益广告。省内有关期刊也要刊登有关文章和公益广告。每年 12 月“世界艾滋病防治宣传运动”期间，各广播电视和报刊要集中报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刊播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的专栏节目与文章。

2. 完善学校健康教育教材，加强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的指导，定期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师资培训。所有普通初级中学以上的学校都要开设青春期和性健康知识、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无偿献血知识、禁毒知识的健康教育课程；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要对所有入学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和宣传禁毒知识、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材料，开设专题讲座。

3. 宾馆、酒店、发廊、桑拿等服务场所和其它营业性娱乐场所要放置宣传材料(品)；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以及医疗保健机构等流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要设置宣传橱窗，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

4. 加强社区健康教育和宣传工作。乡村、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在村民(居民)和职工中宣传艾滋病性病的防治知识、无偿献血知识与禁毒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行为方式，提高社区人群防病意识和预防保健能力。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纳入文明社区建设，针对社区需求，开展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医疗护理和咨询关怀相结合的综合服务。

5. 各行业主管部门将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无偿献血知识、禁毒知识的教育纳入本系统职工在职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所属单位、职工开展健康教育。对劳务输出人员要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教育宣传；对旅游及其他出入境人员，要

发放有关宣传材料，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基层人口学校要开设预防艾滋病性病和生殖健康知识的课程。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要把健康宣传教育纳入各自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面向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等人群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

(二)针对高危行为开展干预工作，减少人群中的相关危险行为。

1. 依法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结合“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禁毒和禁吸毒、戒毒工作，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 对公安部门抓获的吸毒、卖淫、嫖娼人员等高危人群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性病检查。编制教育读本，对所有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劳教所、监狱中被监管教育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和戒毒知识教育。

3. 对所有生产用原料血浆供浆员与有偿供血员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进行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科普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4. 推行社会营销方法，健全市场服务网络，在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自动售货机，利用计划生育服务与工作网络和预防保健网络推广使用安全套。积极推广使用清洁针具，减少共用注射器传播艾滋病病毒的危害。

(三)加强血液及其制品的监督管理，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传播蔓延。

1. 大力推进公民无偿献血，努力提高血源质量。力争到 2002 年底，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率达到 80%；到 2005 年达到 90% 以上。

2. 严格血液质量管理与监督。到 2002 年底，全面完成市、州中心血站业务用房改造和设备配套建设；各县(市、区)基层血站和中心血库要完善实验室和采、储、供血设施的配套建设。严格执行采供血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严格血液质量检测、检定，保证临床用血质量。继续执行采供血机构从业人员上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实行年度全员考核，不合格的一律调离采供血专业技术岗位。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对特殊情况经批准自采自供的临床用血和移植用的器官及其它人体组织严格实行艾滋病病毒抗体等检测。

3. 加强原料血浆市场和血液制品生产的监管。继续开展生产用原料血浆市场的专项治理，严格单采血浆站的管理、监督和年度检查校验制度，杜绝违法违规采供血浆行为。加强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切实规范购浆渠道，严格原料血浆质量复检与投料前“检疫期”制度，落实血制品病毒去除、灭活与上市前的国家批签发措施，2002 年底前实行原料血浆混浆投料后的核酸抽验。加强对市场血液制品的质量管理和监督。

4. 依法打击非法采供临床用血和生产用原料

血浆的违法犯罪活动。采取多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集、销售、收购和使用手工采集原料血浆行为，对发现手工采浆行为的机构，吊销其《单采血浆许可证》；对收购手工采浆生产血液制品的企业，按制售假劣药品处理，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采供临床用血的医疗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加强监督和举报制度，严厉打击“血头”、“血霸”，及时发现和取缔地下“血站”、“浆站”。

5. 严格对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的生产、流通、临床使用和使用后处理进行监督，依法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行为，认真落实采供血机构一次性采血输血器消毒毁形和集中回收措施。规范医疗机构的消毒管理，加强消毒的监督监测，控制艾滋病的医院内感染。

6. 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对理发店、美容机构等服务行业消毒的监督监测，对达不到消毒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四)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

1. 加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网络的建设。全省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要建立健全预防艾滋病性病专业科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积极开展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监测、培训和针对人群高危行为的干预等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与人员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采供血机构以及单采血浆站，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开展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和筛查、检测工作。

2. 改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医疗服务条件与环境。按照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要求和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加强县以上传染病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科的建设，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诊断、治疗、护理和其它医疗服务。2002年，市、州以上城市和艾滋病高发的县(市、区)，至少要指定一所具备基本条件的医疗机构，收治需住院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采用医学干预，对婴儿采用人工喂养等方法，控制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体系，建设社区专业骨干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实施医疗照顾与关怀，营造有利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治疗、康复、学习、生活的环境。开展艾滋病中医与中西医结合治疗。

3. 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利用医疗服务的能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同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按规定支付。对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纳入当地民政部门的救济。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慈善机构可设立艾滋病社会救助基金。鼓励开展商业保险和社会救助。

4. 规范性病医疗服务。严格性病医疗机构的准入审批，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性病医疗服务质量和性病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把宣传提倡安全性行为、推广使用安全套、性病艾滋病预防保健咨询等纳人性病诊疗服务范围。对确诊的性病患者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的常规检查，及时发现和控制艾滋病传染源。继续开展性病诊疗服务市场的整治，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行医，取缔非法性病诊疗机构。

(五)加强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与技能的专业培训。

全省统一组织，省、市、州、县(市、区)分级负责，利用医学院校学生的学校教育和在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毕业后教育以及继续医学教育等，在卫生系统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全员培训。对从事艾滋病预防、健康教育、临床医护、检验检测、采供血(浆)等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理论、技能的专业培训，纳入执业资格的实践技能考试考核。

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策略和方法纳入各级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岗位培训，进行政策制定与评价方法的学习。

(六)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体系和信息网络系统。

1. 完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以疾病控制机构为主体，覆盖疾病控制、医疗、保健和采供血(浆)机构的艾滋病性病综合监测网络，形成艾滋病性病搜索、调查、采样、筛检、确认、报告及预防与控制的监测体系，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生物学、人口学、行为学以及社会学监测。建立健全实验室检测网络和质量控制系统，加快省级艾滋病监测检测中心和重点市州、县(市、区)疾病控制机构艾滋病实验室的建设。

2. 健全信息网络系统。将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建设纳入全省卫生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建立包括监测、检测、疫情和临床服务在内的信息网络系统。加强疫情信息的统一管理，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单采血浆站以及其它卫生机构开展艾滋病性病实验室检测与临床诊断的信息资料，要报告同级疾病控制机构，并逐级上报卫生行政部门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各级政府调整完善防治策略和措施提供依据。

(七)开展艾滋病防治研究的合作与交流。

结合我省实际,将艾滋病防治研究列为省重点科技研究项目,开展艾滋病流行病学、安全输血、临床治疗、药物开发等研究,探索中医与中西医结合治疗的有效方法,针对防治措施与方法进行经济学评价与应用性研究。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艾滋病防治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及时推广应用国内外适宜的科学防治方法和措施,提高我省艾滋病防治的科技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协调会议负责全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各部门、各地的工作定期组织督促、检查,研究处理预防控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协调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实施意见》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总结交流经验,促进《实施意见》的落实。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要根据《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加强指导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确保《实施意见》目标如期实现。

(二)落实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部门责任。

建立和实行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部门工作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湖南省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协调会议各组成单位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把本部门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任务与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大防治工作力度,切实加强卫生执法监督,落实各项防治技术措施,努力控制艾滋病性病的疫情,逐步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

(三)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加强调查研究,适时制定我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积极研究制定相应保险制度,逐步解决输血风险和艾滋病防

治人员职业意外感染风险问题。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干预力度,降低人群中的高危行为,控制艾滋病性病在人群中的传播。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治经费投入。

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经费投入,保证防治工作的顺利实施。省设立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专项经费,由省卫生厅根据全省防治工作任务制定使用计划,经专家论证并报省财政厅核审后,用于全省艾滋病监测、干预、宣传、培训、研究和组织协调等工作。该项经费采用项目管理方法使用。各市、州和县(市、区)财政也要根据当地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经费。积极争取国际援助和社会各界捐助,拓宽筹集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市、县,经批准可设立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基金。加强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督导和考核评价工作。

1. 根据《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多部门、多学科参与,制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为考核评价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工作目标、指标与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2. 认真落实年度自查、总结和检查督导制度。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逐年对本辖区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进行自查,并作好年度总结,报省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从2001年起,省每年对各地、各部门执行《规划》和《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定期召开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会议,通报情况,总结交流经验,促进《规划》和《实施意见》的落实。

3. 在抓好《规划》中期考评的同时,省政府在2005年组织对《实施意见》的终期考核评价工作,对如期实现《实施意见》目标和工作指标的市、州、县(市、区)与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湖南省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协调会议各组成单位工作职责

湖南省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 协调会议各组成单位工作职责

为推动我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国家有关部委局(团体)预防控制艾滋病工作职责》和《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9—2010年)》,确定省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协调会议各组成单位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省委宣传部

根据全国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的原

则和部署,参与制定和部署全省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计划,协调和督促各级宣传部门与新闻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

二、省计委

1. 组织制定我省艾滋病性病防治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对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3、会同省科技厅将防治艾滋病性病科研项目列入省优先项目。

三、省科技厅

1、负责把防治艾滋病重点科研项目列入省相关科技计划，会同省计委将防治艾滋病性病科研项目列入省优先项目。

2、会同省计委、省卫生厅、省计生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我省艾滋病性病防治规划。

3、为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普宣传和有关技术服务。

四、省财政厅

1、根据艾滋病疫情控制工作的需要，负责安排由省财政承担的艾滋病防治经费，督促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安排相应经费，并会同有关部门一起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效益评估工作。

2、会同省计委、省卫生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制定我省艾滋病性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

五、省卫生厅

1、会同省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我省艾滋病性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指导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并负责日常工作。

2、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艾滋病性病防治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3、负责组织艾滋病性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制订有关技术标准，组织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技术指导。

4、负责艾滋病性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及其他从事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各类人员进行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科学研究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5、协调联络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有关组织和团体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活动，公布并组织交流疫情和防治信息，提供技术服务。

6、发挥中医药优势特色，开展中医药防治艾滋病性病的研究。

六、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

1、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工作纳入各自工作计划，广泛、持久地宣传艾滋病性病的危害和预防知识，报道有关防治工作的情况。

2、组织、督促各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9—2010年)》和《湖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将防治艾滋病性病内容列入日常宣传报道计划，做好公益性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提高宣传报道质量。

3、组织、督促各报刊杂志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知识列入组稿计划，定期刊载。

七、省公安厅

1、坚决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吸扎毒、非法采血(浆)活动。

2、配合卫生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性病管理法规，参与有关调研及防治措施的实施。

3、负责收容所、看守所和戒毒所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管理。对被收容教育的卖淫嫖娼及强制戒毒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艾滋病性病检查与治疗。

4、配合省卫生厅加强对流动人口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教育，研究制定针对流动人口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措施与办法并组织实施。

5、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对湖南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省司法厅

1、配合卫生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性病管理规范，参与有关调研及防治措施的实施。

2、承担对在押罪犯和劳教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按有关规定进行性病检查与治疗，协助卫生部门进行艾滋病性病的监测。

3、会同省卫生厅制定艾滋病性病防治有关法规的宣传计划，承担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九、省教育厅

1、负责在全省各类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等学校、普通中学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并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和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等学校、普通中学健康教育计划。

2、负责研究制定有关青少年学生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就学的政策。

3、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艾滋病的监测管理和出国留学人员宣传教育工作。

十、省计生委

1、结合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计划生育机构，在育龄人群中开展性安全教育、预防艾滋病性病传播的宣传教育，并提供咨询和服务。

2、结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使用避孕套等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用品。

3、根据国家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具有防治艾滋病性病作用的新型避孕技术的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省人事厅

1、研究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和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2、制定鼓励专业人员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政策。

十二、省侨办、省外经厅、省经贸委、长沙海关、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对有关艾滋病性病对外合作项目的立项优先安排、审批并协调运转。

2、组织对本部门直属单位出国人员进行预防

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并组织对援外和承包劳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对用于艾滋病预防与控制的进口设备、试剂减免税的审批。

4、开展对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配合卫生部门落实有关艾滋病监测措施和进口血液制品的查禁工作。

十三、省旅游局

1、负责对宾馆、饭店和旅游服务行业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管理，加强对其从业人员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出国旅游人员出访前的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

3、配合卫生部门落实有关人群的艾滋病性病监测措施。

十四、铁道部门、省交通厅、省民航局

1、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并利用车站、码头、机场及交通工具等场所，对旅客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

2、组织对本系统及直属单位职工进行艾滋病性病的预防和宣传教育，并组织对援外和承包工程劳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省民政厅

1、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示范区纳入文明社区建设。

2、负责对因艾滋病致贫、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家庭和个人的生活救济，保障他们的最低生活。

3、对收容遣送人员进行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艾滋病性病监测。

十六、省劳动保障厅

1、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解决城镇职工中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办法。

2、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应积极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

3、配合有关部门在城镇职工中进行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七、省民委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工作，并提供民族州、县(市、区)少数民族特殊的风俗习惯资料，开展有关调查，提出改进意见，协助处理宣传工作中涉及民族关系的特殊事宜。

2、负责安排、指导、开展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省工商局

1、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卖淫嫖娼、吸毒、扎毒、贩毒活动，加强对娱乐和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督促娱乐和服务场所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

2、配合卫生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性病的规范管理，支持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和公益广告工作。

十九、省药监局

负责对艾滋病的治疗药品、诊断试剂以及预防用品的审批、质量监督，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监管。

二十、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1、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做好军队的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协助和支持地方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二十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配合卫生、宣传、政法、劳动保障等职能部门，做好职工、青年、妇女防治艾滋病性病知识的普及教育，并动员他们参加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公益活动。依法维护职工、青年、妇女中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省红十字会

协助政府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动员红十字会员和红十字会志愿工作者积极开展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工作。

省其他各有关部门均应根据国家和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加强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共同做好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

各市、州参照上述职责，制定本地区有关部门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职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 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

(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2001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扭亏增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51.67亿元,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实现利润28.58亿元。但是,整体经济效益水平还不高,仍有少数企业亏损严重;亏损面还居高不下。2002年是我国加入WTO后的第一年,也是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战略决策的第一年。因此,要进一步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努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实现企业增效,财政增收,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现就2002年全省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扭亏增盈工作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战略决策,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拓宽盈利企业效益增长通道、中小企业改革发展通道和亏损企业市场退出通道,提高盈利水平,缩小亏损面。

二、扭亏增盈工作目标

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2001年增长8%;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8%,力争突破历史最好水平;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5%。亏损面控制在合理水平,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有所提高。

三、扭亏增盈工作措施

(一)发展壮大优势企业。要提高全省整体盈利水平,必须大力发展优势企业,拓宽盈利增长通道。要将产业关联度高,优势互补的企业,通过产权、产品、技术等联结组建企业集团,发挥规模优势,发挥联合效应。同时,围绕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发展,对优势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提升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从整体上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企业集团要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体制,深化内部改革,加强以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和营销管理为重点的各项管理工作,加快技术进步,逐步发展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强企业,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要大力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在国有重点企业中基本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

(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势头较好,而且有加快发展的空间和潜力。要解放思想,更快更好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要降低非公有制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降低

生成成本;要为非公有制企业创造宽松环境,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的扶植力度,增强其盈利能力。对现有中小企业,要加快产权改革步伐,大力实行股份制改造,加大拍卖、转让、出售力度,优化产权结构,激活内部机制,减轻企业负担。对所有中小企业,要加大扶持力度,制定并落实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重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鼓励社会各界兴办面向中小企业的技术、培训、信息、融资等各类服务机构,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在各类中小企业中选择一批有产品、有市场、有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植,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子,提高中小企业效益水平。

(三)加快国有大中型困难企业的退出和“五小”企业的关闭步伐。要加大破产力度。2002年重点抓好军工、有色、煤炭等行业的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的破产关闭。对已列入全国计划的项目,要按照“省市结合,以市为主”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大依法破产力度,进一步拓宽国有企业有序退出的通道。继续抓好总量调控工作,对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环境、扰乱市场秩序、长期亏损的“五小”企业,要下决心依法关闭。

(四)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要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建立企业领导选拔、任用、管理、评价、考核办法,选拔一批年富力强、善经营、懂管理、开拓进取的经营者。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机制,有条件、基础好的企业要实行年薪制或期权期股制,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实行奖励。同时,要强化对经营者的监督和约束,确保企业经营者队伍健康发展。

(五)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扭亏增盈作为经济工作的大事来抓,继续实行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各地各部门的扭亏增盈工作由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实行目标考核。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州和部门,年底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服务,为企业生产经营排忧解难。对重点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积极开展“支帮促”活动。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治乱减负”工作力度,改善工业发展环境。

附件: 1、2002年各市州扭亏增盈目标分解表
2、2002年省直部门“支帮促”工作目标表

附件 1

2002 年各市州扭亏增盈目标分解表

	规模工业实现利润增长 %	全部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	全部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减少 %
长沙市	8	8	5
株洲市	8	8	5
湘潭市	8	8	5
衡阳市	8	8	5
邵阳市	8	8	5
岳阳市	8	8	5
常德市	8	8	5
张家界市	8	8	5
益阳市	8	8	5
郴州市	8	8	5
永州市	8	8	5
怀化市	8	8	5
娄底市	8	8	5
湘西自治州	8	8	5

注：表中“规模工业”是指全部国有和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附件 2

2002 年省直部门“支帮促”工作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01 年利润	2002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郴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	500	省计委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13000	省经贸委
3	湖南省煤炭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50	省财政厅
4	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00	17000	省科技厅
5	涟邵矿务局	-4498	-2000	省劳动保障厅
6	湖南计算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10	8400	省国税局
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2	5600	省地税局
8	零陵卷烟厂	-912	0	省烟草局
9	湖南铁合金厂	-4965	-2000	省工商银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撤销后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等九个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29号）精神，经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撤销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设立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归口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原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本部的离退休人员和在此次机构改革中按规定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提前离岗手续的人员管理及有关服务工作；负责原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本部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本部的人员分流及有关善后事务等工作；对原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的资产和财务暂代行监管；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及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机构级别为正处级，暂内设3个副处级机构，即：综合处、资产财务处、老干处。

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含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可配备副厅级干部），副主任2名（可配备正处级干部）；副处级领导职数3名。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进入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新定编制的工作人员，只能从原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本部现有符合

条件的人员中选拔。

参照省地勘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湘府阅〔2000〕106号），老干部的离退休费、医疗补助费和离退休管理服务人员经费由省财政安排，老干部福利待遇和交通用车、医疗管理、房屋维修、水电供给及其他生活服务由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管理，相应的经费由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安排，省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二、原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本部工作人员中符合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2000〕29号文件规定的“两类”人员，可参照执行《湖南省政府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实施意见》（湘发〔2000〕10号）的有关政策，享受有关优惠待遇（具体人员名单另行核定）。非两类人员比照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2000〕10号文件有关精神，采取一次性补偿办法分流处理，一次性补偿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三、撤销省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其行业管理职能划入省内贸行业管理办公室。原省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精简后（4人）划入省内贸行业管理办公室。

四、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要切实加强领导，省商业事务工作办公室务必精心组织，坚持按原则办事，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以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其他有关事项，按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2000〕29号文件和2001年12月17日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湖南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撤销后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轻

工业集团总公司等九个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29号）精神，经省

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撤销湖南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重新注册新公司。原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本部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由新注册公司管理。

省二轻集体工业联社更名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与新注册公司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指导、帮助成员单位按照集体经济性质特点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进集体化经营。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积极提供有关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协同政府有关部门协调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对有关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建议意见。为成员单位和企业做好服务工作，指导和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互助合作。依法监督集体资产，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内设3个部(室)，即：办公室(加挂人事部牌子)、资产财务部、企业管理指导部；联社机关党的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核定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纪检组长1名；内设机构配领导职数5名(含机关党的组织和纪检〈监察〉负责人)。管理人员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二、撤销湖南省区街工业办公室，其有关指导、协调、服务的工作任务交由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承担，原定1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同时核销。

三、原省二轻行业管理办公室及其承担的行

业管理职能并入新设立的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原省二轻行业管理办公室的人员编制精简后(4人)划入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

四、原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本部工作人员中符合湘发〔2000〕29号文件规定的两类人员，可参照执行《湖南省政府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实施意见》(湘发〔2000〕10号)的有关政策，享受有关优惠待遇(具体人员名单另行核定)。

五、设立省二轻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由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管理。省二轻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管理原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本部的离退休人员和在此次机构改革中按规定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提前离岗手续的人员。省二轻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机构级别为正处级，核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编制7名(原核定的4名老干服务事业编制同时核销)，正副处级领导职数各1名。管理人员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参照省地勘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湘府阅〔2000〕106号)，老干部的离退休费、医疗费和离退休管理服务人员经费由财政安排，老干部福利待遇和交通用车、医疗管理、房屋维修、水电供给及其他生活服务所需经费由新注册公司负责。

六、进入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新定编制的工作人员，只能从原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联社)现有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拔。

七、其他有关事项，按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2000〕29号文件和2001年12月17日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 春季禁渔通告等6则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告，规定从2002年起，每年4月1日12时到6月30日12时，在洞庭湖和华容县塔市驿伍马口至临湘市白沙洲183公里的长江水域，实行春季禁渔。通告要求沿湖(江)市、县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春季禁渔工作，组织协调渔业、公安、环境保护、工商、水利、交通等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水面、港口、码头、市场、渔区等实施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春季禁渔规定，不准在禁渔期间和禁渔水域从事一切捕捞作业，不准在任何场所从事禁渔水域的天然鱼产品交易。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

林资源安全。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2001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系统扭亏增盈先进单位、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凤凰九重岩和两头羊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长沙大学建设与发展、常张高速公路建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电力“两改一同价”和实施第二期农网改造、200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和临长高速公路主线两侧绿色通道建设等有关问题。

(一秘)

认真实施退耕还林 加快山区林业发展

编者按：去年我省人工造林 7.56 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 2.75 万公顷。目前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2.8%，居全国领先地位。但我省林业发展的潜力还很大，特别是湘西地区加快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的任务还很重。为此，我们特编辑了这组有关认真实施退耕还林、加快山区林业发展的文章，供读者参考。

湘西自治州州长武吉海提出，退耕还林应注意抓好几个问题。

一、注意抓好退耕还林的质量。首先要提高认识。湘西自治州被列入西部开发范围后，目前争取到的最大项目就是退耕还林，总任务 308 万亩，国家投入 28 亿元。这样大面积的造林，必须保证质量。只有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退耕还林质量，才能改善我们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恢复和建设美好家园，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全州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其次要明确要求。要确保整地挖穴的质量。生态林整地必须按规格到位；经济林坚持深沟撩壕压绿或大穴压绿。要保障育苗质量，多出壮苗，生态林尽量推广大苗上山，确保当年验收成活率在 85% 以上。要讲究速生丰产，即经过 5 至 8 年的管护，生态林郁闭成林、经济林挂果见效。第三，要抓好科技兴林这个关键。要搞好退耕还林的技术培训，将培训任务落实到乡镇、村组和造林农户。要注重科学造林，讲究适地适树，搞好林种、林相搭配，多发展混交林和乔灌草结合。

二、注意抓好现有林木的管护。在发展新造林的同时，突出抓好现有林木的管护。要严格实行封山育林，逐步减少民用材、商品材的砍伐；妥善解决生态环境恶劣的贫困乡村农民的生活出路，大力发展楠竹、板栗、核桃等经济、生态兼用林；加快农村能源改革发展步伐，大力推广沼气池、节柴灶，在有条件的乡村推广烧藕煤等办法；抓好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发现火灾及时扑救；结合城区绿化，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要认真总结办场推进的成功经验，在城镇周围和风景区、公路沿线、河流两岸以及有大片荒山的地方积极推广，既可以实行国有集体林场的租地和联营办场，也可以实行县、乡、村联办林场，还可以实行乡村股份合作办场，同时要支持大户私营办场。

三、注意抓好退耕还林的保障措施。要抓好培育壮苗这个关键环节，确保退耕还林所需苗木在县内调剂，品种适合营造生态混交林和经济林的需要。要抓住季节集中力量造林。乡镇干部和技术人员要驻村入户进行发动。林业部门和乡镇要解决好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经济林要集中扶贫贷款和其它资金配套进行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特别是林业部门要狠抓落实，做好苗木培育调剂、技术培训、检查验收等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中共永顺县委书记孙剑霖提出，贫困地区实施退耕还

林，应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措施。

一、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建立退耕还林管理体制。一是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荒山荒地造林计划任务要符合实际，并适当给予钱粮补助；允许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封山育林；进一步完善个体承包政策，鼓励农民尽可能退出该退的坡耕地，不限制退耕面积；对劳动力缺乏的退耕户，允许采取以村收回反包或组织专业工程队施工的办法造林。二是健全退耕还林管理体制。县乡两级要严格执行国家退耕还林政策，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完善退耕还林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退耕还林政策保障机制、监督约束机制和利益驱动机制，促进退耕还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退耕还林退得下、还得上、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

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加快农村能源结构调整。一是加强种苗供应管理。有关部门应提前下达退耕还林计划，使县市能统筹安排种苗供应；允许将种苗费交由林业部门掌握使用，在确保全部用于退耕还林的前提下，由林业部门统一组织供应苗木，保证种苗的成活率并负责供应头 3 年补苗所需苗木，种苗的发放数量和金额结算到户。二是加强退耕还林地的抚育和管护。建议国家给贫困地区安排一定的工程管理经费，稳定抚育和管护队伍，大力推介分户造林、集中管护的管理模式，严禁边退耕还林边毁林开荒。三是加强林政管理。加强限额采伐指标管理，逐步调减商品木材砍伐指标，建立森林资源变化动态监控体系，对林木采伐实行分类经营，加大林政执法力度，下决心关闭木材市场。四是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实行“封、管、造、节”并举，在农村大力推广藕煤、节柴灶、沼气池、太阳能等洁净能源，禁止冬季烧炭取暖，大力实施生态家园工程；采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鼓励兴建小水电，积极探索“小水电代柴”的路子，解决农村生活燃料问题。

三、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坚持退耕还林与调整产业结构、扶贫攻坚相结合。一是实施优质种苗工程。加强良种引进、试验和示范，建好优质种苗基地，提高良种覆盖面。二是培植主导产业。坚持政府引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规模推进与科技支撑相结合，内抓基地与外抓市场相结合，着力培植主导产业，形成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永顺县将着力抓好黄牛、旅游、中药材、蔬菜、水果、烤烟六大支柱产业。三是抓好农产品营销。县、乡要组建营销公司，村组要有强大的营销队伍。要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抓好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提高优质农产品商品率。

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退耕还林综合效益。一是加大科技推广力度。要安排好退耕还林科技支撑经费，加大科技推广资金投入，推进林业管理精确化、科学化进程。加强科技推广和试验示范工作，重点推广一批技术成熟、适用面广、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科技成果。加强科技培训，提高林业技术队伍、乡镇主管人员、退耕还林农户的科技水

平。二是搞好林木品种选育。加快国有苗圃、国有林场、乡镇林业站苗圃基地建设,扩大育苗规模。鼓励农民和经济组织专门生产经营优质种苗。加强种苗生产、经营的管理监督,确保种苗质量。坚持适地适树育苗的原则,大力培育名、优、特、新品种及优良乡土树种,积极发展香桂、黄樟、山核桃、桉树等既有生态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树种。三是积极探索新的退耕还林模式。根据本县资源情况,积极探索最优的工程管理模式、最佳的植被搭配模式、最合理的资源配置模式、最大的效益生产模式,走既能促进退耕还林,又能使农民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双赢双效的道路。

保靖县县长董道平提出,保靖县地处山区,要加快林业的发展,必须转变观念,主动适应新时期林业建设的新要求,坚持以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牢牢把握结构调整、分类经营这条主线,切实提高林业开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突出抓好退耕还林,带动生态平衡发展。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治理西部生态环境的大好机遇,着力抓好退耕还林项目,以建设生态县为目标,推进可持续发展。争取到2005年,25度以上坡耕地全部实现退耕还林。加强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实施好生态天然林保护工程。切实抓好农村能源改制,全面推广节煤灶和沼气池,推进“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生态农业的发展,严格控制农村居民建房用材、用地指标,大力推广小砌块建房,减少森林资源消耗。

二、建立山地林地流转制度,促进林业生产快速发展。加强农村体制改革,建立合理有序的土地流转制度,是加快林业发展、实现林业规模效益的重要措施。根据林业开发的客观需要,用买断、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将山地林地流转由国家、集体和能人手中,实行集中开发、规模经营。同时,利用山地资源的有序流动,吸引国有、集体和社会闲散资金投入林业综合开发,推动山区林业的发展。

三、坚持注重生态效益与兼顾经济效益相结合,实行“以短养长”。要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把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结合起来,走“以短养长”、“以新养旧”、“长”“短”结合的路子,既发展快速见效的商品林、经济林,又有计划、有比例地发展生态防护林;既有利于生态平衡,又能使林农增产增收,真正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和完美统一。

四、大力发展林产业,推进林业产业化。认真搞好林业规划,大力培育林木资源,逐步建立规模林业商品基地,形成以木材、林果、林药、楠竹等为主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用产业带动基地,以基地促进产业,鼓励兴办林场和林业加工企业,伸延产业链条,切实改变直接销售原材料的现状,通过精深加工,增加林产品的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

五、实施科技兴林战略,提高林业生产力。坚持以提高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优化林产品结构,让优质林产品抢抓市场份额。突出抓好林业良种及丰产技术、经济林增产创优技术,加强林地绿化技术以及林木加工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通过试验示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六、坚持依法治林,狠抓林业资源保护管理。认真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湖南省林业条例》,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业生产秩序,采取有效措施对越权审批、乱征滥占林地行为进行制裁,加大森林防虫、防火力度,依法实行封禁管护和封伐管理,切实抓好林业生态建设。

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到位。一是认真制定好林业发展规划。按照布局合理、效益平衡、主次有别、循序渐进的原则,调配好生态林、商品林、经济林的结构比例,确保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二是切实加强林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行政管理部门和生产单位的一把手要亲自抓,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人,质量要求到人,责任分担到人,奖罚兑现到人。三是抓好典型示范,引导林业开发向规范化、科技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四是加大对林业的扶持力度。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招商引资,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各部门参与山地开发,创办绿色产业。

靖州县农办主任吴应祥提出山区实施退耕还林的工作措施。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行退耕还林还草是党中央、国务院一项带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是生态环境建设的治本之策,也是农村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摆脱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要教育和引导农民克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意识,树立市场经济观念和社会效益意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强扶持,加强服务。

二、要因势利导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以保证农民稳定增收为前提,把以农为主、以粮为主的经济结构向农林牧同步发展的方向调整,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确定产业开发重点和主攻方向,形成有规模、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支柱产业。根据地理条件,合理确定作物、竹木种植比例。加快推行舍饲养畜步伐,坚持稳定传统养殖、大搞新型草食养殖、发展创汇养殖,走“大户经营,小区集中,龙头带动”的路子。抓住基本农田和农村基础设施特别是水利设施建设不放松,在安排资金和项目时,充分考虑农村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要加大林业执法力度。退耕还林、封山绿化是生态建设的重大举措,涉及社会利益关系的大调整,推行这一举措,除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外,主要依靠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政策约束。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解决毁林开荒、按计划退耕等问题。对违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要及时查处,纠正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的现象。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使退耕还林、封山绿化有章可循。

四、要建立和完善退耕治理机制。坚持“谁治理谁管护,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农民在承包的土地或购买的“四荒”地上进行治理的全部收益应归农民所有;部分农民无力治理的土地可以实行转包;可以鼓励企业、机关单位及自然人以租赁、承包等方式,有偿取得农村集体土地或农民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进行治理,取得经营收益;也可采用以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入股等形式,组织治理开发,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治理的积极性。

贯彻实施新办法 围绕规范上水平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务院、省政府颁布新的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来，我们把规范行文作为贯彻实施新办法的重要内容，完善制度，坚持标准，强化责任，严格把关，在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质量和效率，促进政府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抓关键，让规范行文成为共识。规范行文的关键是要提高领导认识，争取领导重视，赢得领导支持。为此，在新的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颁布后，我们就如何贯彻实施新办法，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了认真研究，确定2001年为“全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范年”。为了使规范行文成为各级政府、各位领导、各个部门的共识，我们做了许多工作。一是全面经常地宣传规范。我们多次召开政府系统规范行文专题会议，办公室内部定期对新办法及行文情况开展讲评，并结合政治业务学习，对干部进行专题辅导和培训。在市长碰头会上，对公文的行文规则进行重点宣讲，使领导形成了公文处理最大的规范就是领导率先垂范的共识。二是领导带头遵守规范。对部门或基层上报的不规范公文，市政府领导坚持按原则办事，有力地促进了公文的规范处理。市长陈君文、常务副市长杨光宏带头坚持处理程序，从不直接接受基层或部门上报的公文，并要求凡未经秘书科贴签的文件领导不受理，凡同时抄送领导过多的文件市政府不受理，凡文件内容属职责范围之外的分管领导不受理。自新办法实施以来，市政府领导共退回部门或基层不合规范的公文126件。由于领导带头，我市的公文受理和传递形成了良性运作机制。三是办公室严格坚持规范。办公室秘书科是处理公文的业务科室，为提高规范水平，敢于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去年10月，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周伯华到西洞庭农场现场办公，研究了社保、解困、农业产业化等8方面的问题。为了尽快落实资金，市里有关部门提出将8个问题合并为一个，请示上报省政府，秘书科按照“一文一事”的公文处理原则，建议分项单列向省政府请示，避免推诿扯皮，提高工作效率，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采纳，问题很快得到解决。

二、抓基础，为规范行文提供保障。抓好公文处理的基础工作，坚持靠制度管理公文，按程序传递公文，用标准美化公文，是规范行文的根本保障。围绕这项工作，我们坚持了“三抓”：一是抓制度。制定了文件归口管理制度，规定凡需要由市政府或政府办处理的各类公文，一律坚持“一个口子进出”的原则，由秘书科统一受理，其它科室不得接受或处理基层来文，部门或基层也不准直接向领导呈报文件。建立了文件封闭运行制度，规定办文单位一般不参与公文审签程序，领导阅批文件后返还秘书科进行传递。建立了公文处理目标考评制度，对公文审核、签批、校对、运转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将领导满意率、退文率量化到人进行考核。二是抓程序。在公文传递过程中，按照一般公文程序、重要公文程序、特殊公文程序分类处理，并将处理程序纳入了政府工作规则。对属于市人民政府已经确定的政策、原则和计划范围内的日常工作，按照一般公文审签程序进行传递，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对属于重大问题的政策性文件，严格按照重要公文程序进行处理，先由部门起草，送分管领导同意后召集相关部门协调会签，再由法制办审核后审签。对涉及面广、事关全局的规范性政策文件，必须经市政府全会或常务会议集体

讨论研究，保证了政府公文的全面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对一些特殊文件，严格按照特殊公文审签程序进行处理，保证了工作需要。三是抓标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发布后，我们举办了培训班，并发出通知依照执行，在全省率先推行新的公文格式标准。在执行过程中，我们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灵活处理，对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一般性公文坚决拒办或缓办，去年共拒办公文53件，缓办66件；对比较紧急但又未执行新标准的文件，本着既要办文又要坚持标准的原则，先处理公文，再要求办文单位另报规范性文件存档。这样做，既没有影响工作，又促进了新标准的全面推行。

三、抓素质，使规范行文落到实处。我们把规范行文的工作重点放在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上，强化了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规范处理公文的能力和水平。培训的形式有：以会代训，即建立政府系统文秘工作人员定期碰头制度，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座谈会，研究公文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促进工作。参加外训，即经常组织文秘人员学习参观外地规范处理公文的经验。专题培训，即经常邀请法律方面的专家辅导学习法制知识，帮助文秘人员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我们还组织力量编写了公文写作培训讲义，对各县市区政府办和市直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科长进行集中培训，为全面实施新办法、新标准奠定了基础。二是定期开展公文评选。对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上报的公文，每半年开展一次优秀公文和最差公文评选活动，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促进了公文处理的规范和公文质量的提高。三是定期开展检查验收。将全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纳入办公室工作目标管理范围，进行重点考核，全面考核领导重视程度、文秘人员业务水平、整章建制情况和实际工作效果。通过检查验收和考核评比，提高了公文处理的地位，促进了行政机关规范行文。

国务院办公厅明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等2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17号)宣布：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将原农业部内设机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设置，升格为副部级。《通知》明确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10项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专题工作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2〕22号)宣布：成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深化农村金融和农村信用社改革、规范发展证券市场、保险业改革与发展、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6个专题工作小组，以研究当前加强金融监管和深化金融企业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专题工作小组做好工作。

论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及其综合治理

○省委企业工委委员/黄卫东

会计信息是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运用会计理论和方法,通过会计实践获得的反映会计主体价值运动状况的经济信息。真实性是企业会计信息的生命,因为真实的会计信息是正确评估和预测未来的企业经营活动尤其是财务状况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投资者、贷款人合理决策和政府部门宏观调控,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者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但是,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却已成为当前我们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顽症。

所谓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就是会计核算的依据不真实或反映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虚假,不符合实际情况。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它误导投资决策,造成社会资源不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基本要求是资源不断从低效率的领域流向高效率领域,失真的会计信息却常常使稀缺的资源作反向流动,浪费社会资源。它破坏社会信用,使企业正常的筹资活动受阻。一些企业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初衷是希望取得更多的外部资金支持,但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交易大部分是以信用为中介而进行的交易。理性的投资者和贷款人不可能多次上当受骗。会计信息失真破坏了社会信用,资本市场无法正常运转,企业难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严重时甚至导致整个社会陷入经济危机。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制造“虚盈实亏”会计信息的部分动因是骗取外来投资和贷款,更多的则与骗取荣誉、高薪、巨奖,转移国有资产等有关,而“虚亏实盈”的目的则在于偷逃国家税收。二者产生的客观效果都是损害了国家利益。它削弱会计的经济管理作用,严重影响国家宏观调控。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其会计信息失真使国家宏观调控建立在虚假、扭曲的微观信息基础之上,严重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驾驭的效力和效果。

造成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很多很复杂,其中非技术性的因素主要有:一是会计信息市场上的不良需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信息是一种商品,其主要使用者包括政府、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等,在追求自身利益或效用最大化的过程中相互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有时不同的利益主体为了达到各自的利益目标,甚至可能相互串通与合谋,制造虚假会计信息。因此,某些利益主体可能存在的对不真实会计信息的内在需求,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内在的重要原因。二是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存在弊端。现行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使会计人员的经济待遇、工作安排、职务任免受制于企业领导人,不具备《会计法》所赋予的履行监督本单位经济活动职责的独立地位,会计人员只有唯命是从,才能不遭撤换和打击报复。三是外部监督体系和机制不健全、不完善。企业会计的内部监督、政府有关部门的国家监督以及由注册会计师承办的社会审计,构成了会计监督整体,国家监督和社会审计即为外部监督。国家监督由于面广任务重难以落实到位,而目前注册会计师的数量、质量与经济发展的要求又相距甚远,有的甚至出具虚假的验证报告,尚未形成一个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不能从外部监督上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四是少数企业领导法律意识淡薄。一些企业负责人利用手中的权力,从个人和小团体利益出发,指使甚至强令财会人员弄虚作假,办理违法乱纪的财务收支。还有的企业会计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合理,交接手续不规范,

基础工作十分薄弱。五是部分会计人员素质低下。表现为业务素质低,不能辨别经济活动真伪,缺乏敏感性和分析能力;职业道德差,缺乏起码的责任心,经常发生操作性、常识性错误;政治素质差,面对不正之风不能坚持原则,甚至与违法乱纪者同流合污。六是法制不健全,执法不力。一方面违法处罚规定弹性大,缺乏明确的量的标准,可操作性不强。另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使得会计作弊被发现的机率很小,即使被发现,也大多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替代了刑事处罚。

对目前我国企业中大量存在的会计信息失真现象,我们决不能等闲视之,而应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治。

一、要加强法制建设。这是治理会计信息失真主要的、根本的措施。现有会计法规对会计信息造假行为的处罚力度偏弱,致使造假者有恃无恐。笔者认为,鉴于造假者的主要目的是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对造假者的处罚力度,应数倍于其获得的经济利益和所造成的损失。造假者不仅无利可图,还会因为造假而倾家荡产,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法律对会计信息造假行为的震慑作用。

二、要加大执法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会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强化企业法人代表的法律责任,促进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坚决维护《会计法》的权威。对那些严重违反《会计法》使会计核算不真实的当事人、责任人,要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要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实行会计委派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会计主管部门统一向企业派遣会计人员,被委派的会计人员的考核、调整、任免和管理由委派机关负责,使会计人员从企业中完全独立出来,不受企业负责人的制约。这样会计人员就能“顶得住又站得住”,有利于防范会计信息失真。

四、要加强会计队伍建设。会计人员是会计信息的直接制造者,其素质高低直接影响到会计信息的质量。合格的会计人员应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履行职责中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同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会计处理程序,精通会计法规和制度。因此,一方面要对现有会计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分流,吸收优秀人才进入会计岗位;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及考核,不断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五、要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对会计信息质量进行验证、检查、监督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我们应当借鉴国际惯例,从国家审计、社会审计等方面加大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验证、检查、监督力度,保证其真实、可靠。

六、要稳步实施政府向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的制度。为实行政企分开,改革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对企业领导人的管理制度,国家从1998年开始向国有大中型重点骨干企业派驻稽查特派员,现在过渡为外派监事会。这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实践证明,实施这一制度,有利于搞清企业真实家底,遏制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在放手让企业自主经营的同时,强化了政府对企业的监管。因此,今后应当继续稳步推行这一制度。